

南伞口岸进出口环节收费公示模板（二）

序号	收费主体	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计价单位	服务内容	收费依据	发改文号	备注
1	临沧恒泰钜业报关有限公司	代理报关报检服务费	按货值的1.2%-3%	元	代理报关和报检			按货值高低或合作期限确定收费比例，双方签订代理报关协议的以协议为准。
		征免税证明申报费	30元	票	代理替代种植企业向海关申报征免税证明			
		加工贸易台账合同预录入费	30元	份	代理加工贸易企业向海关申报加工贸易合同			
		企业注册信息录入费	100元	次	代理新办外贸企业预录企业注册信息			
2	临沧中检检验认证有限公司	入境车辆消毒	16元	辆	入境车辆整车 消毒及驾驶室消毒			疫情期间增加的收费
3	转运驾驶员	代驾费用	200元	辆	代驾时出入境车辆			疫情期间增加的收费
4	镇康南华南伞糖业有限公司	停车费（夜间）	大车40元/日	辆	车辆过夜			实行市场 调节的经营服务性 收费
		停车费（夜间）	中型车30元/日	辆	车辆过夜			
		停车费（夜间）	小车20元/日	辆	车辆过夜			
		信息（米集）过磅费	2.00元/吨	吨	采集运输货物的车牌、载货重量 等信息、并对海关及运管系统中 相关信息进行核对。			
		货场服务费	2‰	货值	含加班费、停车费、货场各项设 施使用费等			
		仓储费	1元/日	m ²	含保管费、场地使用费等			

5	临沧安然南伞边民互市服务有限公司	申报大厅预录入费用	25元	票				
		停车费	20元	车				
		仓储费停车费	10元	平方				
		过磅费	2元	1吨（净重）				
		查验 装卸费	100元	车				
		货物中转装卸	30元	吨				
		加班费	50元	每人每小时				
		汽车消毒	18	辆次				
		汽车轮胎消毒	1.8	辆次				
		集装箱	18	标箱次				
		货物检疫处理						
		一般检疫处理						
		货物	2.7	吨				
		饮用水	41.4	百吨				
		废水	41.4	净吨				
		压舱水	41.4	百吨				
		垃圾	29.7	立方米				
		厕所	11.7	蹲位次				
		粪便	11.7	吨				
		尸体、棺柩、骸骨	144	具				
		邮包	1.8	件				
		动物产品外包装	18	吨				
		场地	0.27	每次每平方米				
		废旧物品						
		旧家具	1.8	件				

6

昆明康巨科
技术有限公司
南伞分公司

旧床上用品	1.8	件	
旧地毯	1.17	平方米	
旧玩具	1.8	件	
旧餐、茶具	1.8	套	
旧电器	4.5	件	
旧自行车、轮椅、 推车	1.8	辆	
旧摩托车	7.2	辆	
旧汽车（大车）	23.4	辆	
旧汽车（小车）	11.7	辆	
废旧橡胶	18	吨	
废旧塑料	18	吨	
旧五金	4.5	吨	
其中：旧钢材	1.8	吨	
旧碎布	18	吨	
动物皮、毛，人 发	18	吨	
动物骨	6.3	吨	
废旧木材	2.7	立方米	
废纸	1.8	吨	
废旧棉絮	1.8	吨	
熏蒸检疫处理 集装箱式			
20英尺集装箱 （标准箱）	180	箱次	
40英尺集装箱	360	箱次	
帐幕式	10.8	立方米	
仓库（库房）式	10.8	立方米	
圆筒仓式	10.8	立方米	
其他检疫处理			

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份检验检测经营服务收费的通知、原质检总局关于贯彻落实放开部份检验检测经营服务收费的公告、原质检总局关于贯彻落实放开部份检验检测经营服务收费的通知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出入境检验检疫收费问题的复函、原质检总局关于降低检疫处理收费标

发改价格
[2015]1299
号、原质检
总局2015
年第92号
公告、国质
检财〔
2015〕336
号、财综
〔2003〕
77号、国
质检财函
〔2017〕
137号。

收费标准为市场调节价，实际收费标准据委托双方协商拟定为准。

清洗、降温处理				准等事宜的通知
出口动物降温及运输工具清洗	18	辆次		
入境挖掘机清洗	135	辆次		
截留旅客携带动植物及其产品等检疫物保管费				
动物类	18	每只每天		
其他	9	每批每天		
进境木材、种苗(球)检疫处理				
进境木材消毒除害处理	2.25	每立方米		
进境种苗草本	0.045元/苗, 最低收费额每批20元	苗		
进境种苗木本	0.09元/株, 最低收费额每批40元	株		
进境种球	0.009元/个, 最低收费额每批40元	个		
其他				
杀虫处理	按合同协议价格执行	每次每平方米		
除鼠处理	按合同协议价格执行	每次每平方米		
技术服务费	按合同协议价格执行			
其他收费	协议价			

镇康县政府口岸办公室电话：0883-6632210；

市场监管投诉电话：12315



镇康县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

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